

簽 於 學務處衛保組 109年9月14日

主旨：檢陳109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教育部109年9月8號「因應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來文，研擬修正防疫措施內容作深入討論。
-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 三、開會地點：行政大樓A401會議室。
- 四、會議討論與決議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示後遵照辦理。

附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員

總務處文書組

衛保組 宋品昀
09141118

文書組 蘇秀英
0915910

單位主管

總務處保管組

學務處 蔡秀芬
0914118

保管組 湯茂泉
0915910

總務處

總務處 羅文雄
0915910

校長 駱俊宏
09161800

秘書室 劉瑞瑄
09161020

學務主任 王 閔
091411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第 8 次防疫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A401 議室

參、主 席：駱俊宏校長

肆、出席人員：學務主任蔡秀芬、教務主任洪麗玲、總務主任羅文雄、心諮中心主任黃小玲、電算中心主任羅盛宏、課務組長田益誠、生活輔導組長溫家謙、住宿服務組長江尉靖、衛生保健組長宋品昀、事務組長簡麗芬、保管組長湯茂泉、環安組長王智德、環安組職護賴秀蘭、衛保組護理師吳佳蓉、衛保組護理師劉怡均、保管組辦事員曾文娟

列席人員：人事室主任湯雲騰、招生中心主任劉世楷、護理科主任蔡琇文、幼保科主任胡倩瑜、美容科主任翁菁姿、視光科主任方維翎、口衛科主任盧幸馥、健管科主任林芳珍、醫保科主任鄒尚勳、推廣中心主任吳建興

伍、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 109 年第 8 次防疫會議，學期即將開始，新生人數眾多，防疫措施仍需嚴格遵守，需要各單位的合作配合。

陸、會議報告：

一、學務處

(一)衛保組

1.本校新冠肺炎疫情概況報告(截至 109.9.8 (二)17:00 止):

(1)本校至今累計有 0 位居家隔離者，自主健康管理共 42 人，其中有 13 人接受 covid-19 篩檢，均為陰性。

(2)目前尚有 3 名學生滯留於大陸未返台，現協助返台流程中(附件一)，持續追蹤其動向與關注健康狀況。

2.109-1 開學後，疫情相關管理情況：

(1)每日向教育部填報發燒人數與居家檢疫人數。

(2)每日針對居家檢疫學生並進行電話健康關懷追蹤。

(3)每日針對本校發燒登錄系統進行發燒對象之電話健康關懷追蹤

(4)每日監測管理與統計本校各班體溫回報系統之各班填報狀況。

3.於 109.09.07 期初導師會議宣導以下防疫措施，預於開學時發放防疫訊息到導師群組，由各班導師已 Line 班群方式傳送相關宣導訊息：

(1)加強全校性消毒清潔，尤其教室、宿舍、餐廳、圖書館、廁所、實驗室等人員使用頻率較高之場所；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

電燈開關)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2)維持各教室環境之良好通風。巡堂人員將協助督察各教室通風狀況。

(3)同學若於返校時有發燒情形、呼吸道症狀、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者，當事人應立即配戴口罩並立即就醫，並應通報導師及衛保組。同時，衛保組將蒐集當事人於暑假期間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4)全校師生應落實手部衛生，增加洗手頻率、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5)各班應確實執行每天體溫量測之常規，盡速填報衛保組之GOOGLE表單，並應提高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

(6)校園環境將繼續執行社交距離規範，校園中若人員互動不能維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之社交距離，就須全面配戴口罩。因此，班級教室環境中人員互動屬於近距離接觸或交談，均應配戴口罩。

(二)住服組

1. 住宿生(含二宿)於以下時間進行體溫檢測：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時間	早上 7:00	早上 7:00	早上 7:00	早上 7:00	早上 7:00	早上 9:00	早上 9:00
地點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宿舍辦公室	宿舍辦公室
時間	進入宿舍前 放學前	進入宿舍前 放學前	進入宿舍前 放學前	進入宿舍前 放學前	晚上 9:00	晚上 9:00	進入宿舍前 晚上 5:00~ 9:00 前
地點	各班教室/ 二宿大門口	各班教室/ 二宿大門口	各班教室/ 二宿大門口	各班教室/ 二宿大門口	點名地點	點名地點	宿舍大廳

(1)體溫高出標準者(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請至宿舍辦公室做第二次測量確認，若仍高出標準，就聯絡家長儘速返家就醫。當日家長無法來帶回家休養的學生，先由醫護小組陪同看診，於宿舍溫馨房(隔離房)休息一晚後，隔日通知家長同意後自行返家。

體溫異常者就醫後：

*若診斷為一般上呼吸道感染，於沒有發燒達 24 小時以上時可返校上課。

*若為流感，則應於服畢五天流感藥物並且沒有發燒達 24 小時以上時可返校上課。

*若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者，則進入通報處置流程。

附註：星期一至星期四，進入宿舍前(放學前)由各班負責量測體溫之住宿生代表，完成該班所有住宿生量測體溫工作，體溫異常者立即送衛保組處置，返宿後立即回報宿舍輔導員作後續處置。

- (2)宣導宿舍各寢注意保持寢室通風，氣窗務必開啟，各區區隊長每日早晚點名時檢查各寢氣窗，未開啟氣窗之寢室一律記全寢違規處分。
- (3)每週區隊長檢查內務，每寢務必一週內至少一次以上用消毒水消毒全寢，每週檢查內務時若寢室未完成全寢消毒者記違規處分。
2. 外出、外宿者，回宿時一定要到辦公室量體溫並交回外出/外宿單第二聯，違者一律記違規或依情況懲處。
3. 開學後宿舍電梯部分管制，因電梯為密閉空間，配合落實防疫工作，電梯只提供於高樓層住宿生、執行公務師長幹部及特殊情況者使用，並宣導入電梯內配戴口罩及禁止交談，每日作電梯消毒。
4. 男宿大門不開放，進出一律走女宿大門，量完體溫後再進出宿舍。
5. 寢室保持通風，氣窗落實每日保持開啟。
6. 每日宿舍公共區域進行打掃及消毒工作。
7. 以肥皂勤洗手加強手部衛生，並注意咳嗽禮節。
8. 必要時(如出入醫院、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免疫力較差者)配戴口罩。
9. 若本人或室友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主動告知宿舍值班老師，並立即帶上口罩。
10. 早出(6:30 前)大門的住宿生(如打工)須自行於出宿舍大門前測量體溫並記錄才能離宿，值班老師會於大門旁放置小桌子，未確實執行者會記違規單。
- 11.開學回宿注意事項表:

109-1 開學回宿注意事項表

注 意 事 項	時 間	備 考
開學回宿時間	9月11日(五) 10:00~20:00	宿舍幹部及提早回宿者 (須於9/11(五) 15:00前電話登記)
	9月12日(六) 13:00~18:00	新生入住/13:00~15:00 護理科除外他科 14:00~18:00 護理科
	9月13日(日) 10:00~21:00	舊生入住/ 10:00~15:00 護理科除外他科 14:00~18:00 護理科
	不於以上時間回宿者，9/12(六)及 9/13(日) 18:00 以前完成電話請假	
行李託運		
開學返校	開學寄回包裹時間為 9/7(一)~9/13(日) 上午 08:00 至下午 16:00	1. 請註明宿舍寢室號碼及姓名，否則不予簽收。 2. 9月13日(日) 21時前領回。

*宿舍幹部得於109年9月11日(五)下午14:00前返宿，並於109年9月11日(五)下午14:00至21:00參加宿舍幹部安全教育宣導研習暨座談會。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回宿時只開放一位家長陪同進入宿舍，進入宿舍前須到辦公室或宿舍大廳量測體溫，並請配戴口罩。

12. 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應變計畫(附件二)
13. 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之發燒處置作業流程(附件三)
14. 主席裁示:住宿生辦理報到時，僅限一位家長陪同，遵守防疫原則。

二、總務處

(一)保管組

1. 本校分配及領取防疫物資現況詳如附件四。教育部防疫口罩共配發47,850片，已領用14,279片，庫存量33,571片，若以每週使用量850片估算，約可配發39週。教育部防疫酒精共配發251公升，已領用109.2公升，剩餘141.8公升，以5至7月使用量平均每月約30公升，估計約使用4.5個月。
2. 108學年3月各班領用之耳溫槍，期末收繳後送回原廠商檢測有35支故障，廠商指是摔壞(依外觀看)或學生在量測時未套耳套(膠膜)導致損壞，因該型號已停產，目前有重新換購或加價改購額溫槍待簽核決定，招標新購耳溫槍預計於10.01先到貨60支，12月初再到貨60支。此外，先前向護理科借用60支耳溫槍，現需歸還供上課使用，導致耳溫槍數量不足。
3. 主席裁示:耳溫槍毀損之班級應自行負責，請導師自行於開學前，協助班

上完成耳溫槍準備工作，以利每日體溫測量及填報作業，12月初視耳溫槍到貨數量再議。防疫物資提供不易，請務必提醒同學要愛惜公物！

三、教務處

1. 依據109年8月24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21477號函辦理，本校三名滯留大陸學生返臺事宜，教務處已於9月2日造冊填報申請有效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確認各項入境證件齊備後，始得申請境外生返臺入境作業。
2. 有關三名滯留大陸學生開學註冊、選課及相關課業輔導事項，依本校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3. 主席裁示：三位境外生返台後，請假手續及後續校車或宿舍申請，請負責單位全力協助。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開學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調整(衛保組)

說明：(一) 台灣新冠疫情自 4 月 13 日開始無本土案例，但於 8 月 1 日起新增境內感染源未明個案，隨之境外移入案例有增加趨勢。8 月 5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人潮擁擠與密閉空間需要戴口罩」，其中包括：學習與教育場所、大型活動與大眾運輸等。

(二) 根據教育部於109.09.08公告「因應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修正防疫措施：

建議：

項次	事項	執行作法
	健康監測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新生健康檢查時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2. 衛保組網頁上保持「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要求學生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3. 持續落實校門口警衛室對於校外人士入校需量測體溫並戴口罩。4. 由人事室安排每日輪值之教職員1-2名，於07:10-08:00負責校門口熱像儀檢測。持續進行兩周(09.14-09.25)，視疫情狀況做調整。

項次	事項	執行作法
1.	健康監測相關注意事項	<p>5. 教職員工採自主健康管理，每日到校前自行量測體溫，若有體溫異常或呼吸道症狀，則不上班不上課，並通報職護。</p> <p>6. 維持各班到校盡速測量體溫並登錄：一節課內完成並填寫google表單回報衛保組（ex. 低年級應於第2節上課前回報；高年級班級若是第3節開始上課應於第4節上課前回報），原需填寫之紙本體溫單取消。</p> <p>7. 搭乘校車者，均需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若體溫異常則到校後不入班，先到健康中心處置後，確認發燒則連絡家長協助返家就醫</p> <p>8. 住宿生於每日離宿前及返宿時應接受體溫測量，體溫異常者盡速連絡家長帶回就醫。</p> <p>9. 禁止家長開車接送之車輛進入校園</p> <p>10. 診斷為一般上呼吸道感染：於沒有發燒達 24 小時以上時可返校。</p> <p>11. -診斷為流感：於服畢五天流感藥物且沒有發燒達 24 小時以上時可返校</p> <p>12. -確診為新冠肺炎感染者則進入通報處置流</p> <p>13. 學務處運用導師會議、寄發全校教職員工 email、行政組織 line 群組、防疫專區網頁以及校園公佈欄持續進行防疫衛教宣導。</p>
2.	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相關注意事項	<p>1. 舉辦導師會議、研習會等大型集會活動，室內無法保持 1.5 公尺、室外 1公尺社交距離或處於密閉空間，請戴口罩、量體溫。同時落實實聯制登記(表單可於衛保組網頁下載)</p> <p>2. 教務處對全校師生宣導：於教室上課時，因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故需戴口罩、落實點名、固定座位等，有助於日後若有疑似或確診個案，政府衛生單位啟動疫調確定接觸者名單與範圍</p> <p>3. 教職員工生遇有發燒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則不上班、不上課。 立即就醫並即時通報學校(教職員工通報職護，學</p>

		<p>生通報衛保組)</p> <p>4. 進入餐廳需配戴口罩，不共食、不共用餐具、不徒手碰觸食物，盡量回教室用餐，餐廳坐下用餐以保持社交距離為原則。</p> <p>5. 餐廳工作人員(含工讀生)需配戴口罩，每日量測體溫，若有體溫異常則不到班且通知職護，並返家就醫</p>
3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p>1. 集會活動須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應全面配戴口罩；採取座位間隔已維持適當距離。參與者需量測體溫，體溫正常方可入內。</p> <p>2. 落實實聯制登記(表單可於衛保組網頁下載)。</p>
4	校園環境衛生注意事項	<p>1. 於開學第一周為”校園環境清潔週”，加強公共空間及班級教室之環境衛生</p> <p>2. 建議各科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就工作環境進行清潔消毒</p> <p>3. 每日均需進行教室、校車、宿舍公共空間消毒，消毒方式以 1：100 的漂白水:清水的稀釋比例(500 ppm)擦拭，消毒項目以地板、扶手、電梯按鈕、桌子、椅子、櫃台、門把、電腦鍵盤、滑鼠等。麥克風、電腦鍵盤、滑鼠、公共區域..等。</p> <p>4. 維持每日兩次餐廳消毒與清潔工作</p> <p>5. 每棟大樓一樓電梯口配置酒精洗手液，廁所全面配置肥皂盒與肥皂</p> <p>6.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p> <p>-教室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門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p> <p>-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需打開門窗及開啟風扇。</p>
5	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	<p>1. 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需於校門口進行量測體溫，體溫正常時貼上通行標籤後方可入校。</p> <p>2. 落實實聯制登記。</p>
6	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	<p>1. 衛保組每日兩次以電話或line關懷學生，並要求學生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回報體溫、健康狀</p>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注意事項		<p>況及活動史。</p> <p>2. 提供衛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撥打1922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	---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教職員值勤時，請總務處續提供醫療口罩使用。
3. 請總務處提供 1-3 年級導師口罩，1 個月 20 片；4-5 年級導師，1 個月 10 片。以供導師於密閉空間授課時使用。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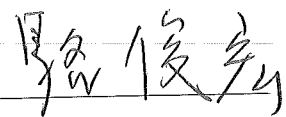
感謝各位師長撥冗前來參加會議，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拾、散會：會議於 15:00 結束。

記錄簽名：


0914080

主席簽名：


0914
1050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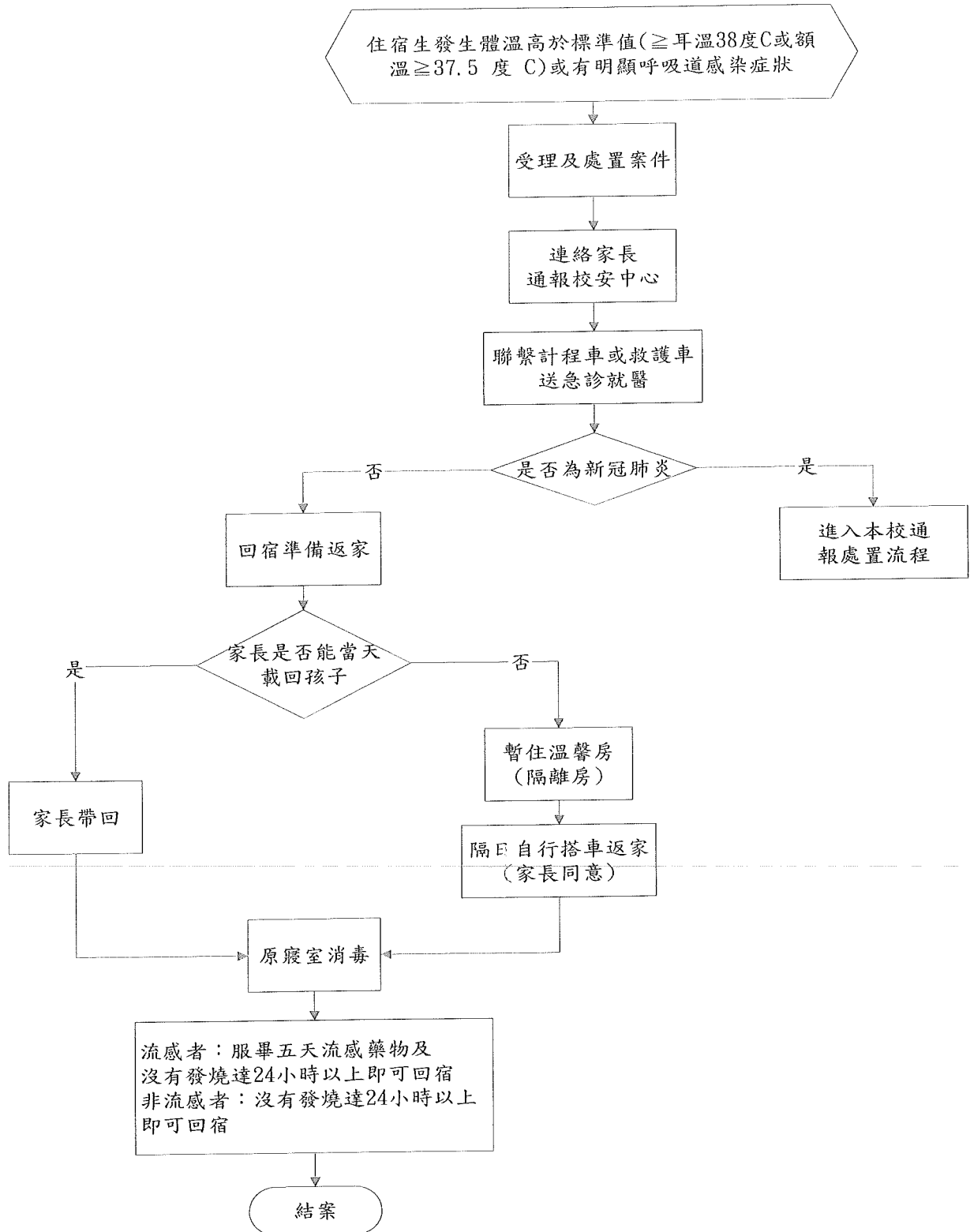
境外生返台程序-

1. 109.09.02 教務處已上傳名冊至教育部系統辦理審核作業。
 2. 待教育部於系統核定名冊(含核定文號)後，將就獲准來台學生核發”通知公文”及”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需5個工作天。
 3. 請導師協助，將”通知公文”及”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轉交給學生，以利入境報到及入住檢疫場所所需。
 4. 協助境外生確定入境航班、入境日期及入住人數後，申請入住”中央檢疫所”，入住費用每日1,500元，需於入境前3天一次付清14天費用，共21,000元。
 5. 境外生返台時，由教育部專案人力至管制區協助報到櫃台辦理報到手續。手續完成後，搭乘學校專車至中央檢疫所。
 6. 入住中央檢疫所後。衛保組每日兩次主動與學生保持聯繫，關懷學生身心狀況。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 一、目的：配合本校相關防治作業，防止武漢肺炎疫情傳播。
- 二、對象：本校住宿生。
- 三、應變原則：
 - (一) 需於每日早上離開宿舍前，由點名人員測量體溫並紀錄備查。宿舍辦公室備有酒精、體溫測量計，可供使用。
 - (二) 自中港澳返台/居住史之學生，學生返校前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通報宿舍輔導員，並由衛保組持續追蹤。
 - (三) 住宿生若出現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以上或上呼吸道感染，則請先儘速與宿舍輔導員聯繫，應要求學生儘速戴口罩就醫採檢治療，由校方協助就醫及聯絡 1922 防疫專線，切勿自行就醫，宿舍輔導員協助同學依 1922 之指示前往指定醫院就醫，並通知衛保組做後續追蹤。
 - (四) 若有學生確診病例，住服組將依疾病管制署的相關防疫措施處理。住宿生經衛生單位確診為武漢肺炎者，除依規定轉知校安中心，衛保組通報及管制外，餘相關隔離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流行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辦理自主健康管理及防疫工作。
- 四、若疫情擴大，依教育部指示達停課標準班級之住宿生，由住服組依停課天數追蹤健康狀況並協助領用消毒物品及指導繼續住宿學生自行實施寢室內各項物品消毒。
- 五、防疫過程中，如住宿生出現心理恐慌或不適等狀況，由心理諮商中心協助提供諮商。

新生醫專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發燒處置作業流程



備註：

1. 本校所採用之體溫測量工具均經過經濟部標準局校正，測量結果之依據各器材之校正後標準值判定之。
2. 學生在校出現發燒情況以由家長帶回盡速就醫診治為原則，家長尚未到校接回前將於健康中心獨立區域休

息，若有緊急高燒(\geq 耳溫 39 度 C)狀況，將依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由教職員先協助學生就醫。

3. 本校無外籍住宿生，故無需在宿舍執行居家檢疫及隔離。